

水钢发展史

1966—2000



忠朝副 麻 宇 於根生 高得平 增魁張澤蘇其照

代 主 昌北主 平 强 强

黔新出(图)内登字第 2110 号

图 册 图 册

图 册 图 册 图 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水钢发展史》1966—2000

中共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编

水钢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50 千字 34 插图

2002 年 5 月 印刷 印数 500 册

《水钢发展史》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松桓

副主任委员 王黎明 潘明祥

委 员 秦义精 张槐祥 仇雅鸣

《水钢发展史》主编、副主编、编辑、撰稿人

主 编 潘明祥

副主编 杨精筑 何友德 蒋镇运

编 辑 蒋镇运 任继筑

责任编辑 蒋镇运

撰 稿 人 (按章节顺序排,写有多篇者,只列一个名字)

蒋镇运	黎应书	黄新华	任继筑	王 亮	卢书邦
李素霞	殷昭民	李成明	吴龙中	王凤霞	杨 锦
刘兴辰	陆希平	杨庆范	马秀云	朱仁龙	胡继伦
向幼生	车劲松	陈忠燕	黎忠文	刘启丰	黄 新
陈 智	林 弘	钱建国	欧阳刚	华时政	吴剑君
葛天民	封兴贵	潘艳辉	李其中	谢红彪	朱益国
潘晓波	朱 红	黄占林	刘厚其	彭 陶	江 伟
赵崇荣	谭里平	肖正谊	张清明	于荣斋	李 顺
汪瑞祥	单努美	张贵山	王周雄	班绩智	罗继忠
易晓亮	王均会	黄顺朝	唐生智	王 军	王家平
刘晓玲	王 鑫	王大林	王世海	陈运中	刘全芳
尚士权	伍 勇	唐树德	杨 华	蒋先红	张宏询
庞同建	吴伶霞	张 萍	李培坤		

编 辑 说 明

《水钢发展史》(1966~2000),记述水钢 1966 年建厂至 2000 年 35 年生产建设、经营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全书按专业分类编写,集中反映水钢各专业部门的机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活动和工作成果等。同时简述了水钢(集团)公司的主体生产单位及分、子公司发展概况。

本史对 1985 年前的记述,部分章节在原《水钢生产建设发展史》(1966~1985)的基础上,加以整理或重新编写成新的章节。

本史对水钢兼并企业的记述,由于资料收集困难,只记载兼并之年至 200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机构、人员状况。

本史资料来源为水钢归口管理部门、工作部门及各二级单位(处、室)提供和编辑人员搜集核实的口碑材料,并摘用了部分水钢档案馆的资料。

在编纂《水钢发展史》的过程中,水钢各级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他们亲自审阅和修改有关章节内容;离退休老同志、老领导为该书提供了宝贵的有关资料和修改意见,本史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共有 100 多人参与搜集资料和章节编写。在此,一并致以真诚谢意。供稿人有:连克云 蔡长荣 杨绍培 李明荣 姚志荣 邹 力 马 勇 朱锦红 林 梅 陈 勇 向 进 马贵黔 邓尚友 王武杰 李诗洁 李茂林 朱伟东 刘建国 周 文 张 静 陈黔英 严礼祥 王光明 徐沛刚 周 刚 欧阳毅 牟秀霞 黎顺珍 徐春刚 沈春花等。

为使本史的内容完整、衔接,个别节和目延至 2001 年。

大事记

1966年

1月13日 冶金部(66)冶设字第39号文下达水城钢铁厂设计任务书,决定在贵州水城县青杠林建设水城钢铁厂,年产生铁50万吨,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年产生铁30万吨,原料基地建设观音山铁矿,规模为年产矿石100万吨左右,并相应建设烧结、焦化设施。确定水钢的建设由鞍钢包建。

2月 根据国家建设“大三线”和鞍钢包建水钢的指示精神,王鹤寿同志在鞍钢5000人干部大会上作了重要指示,并在鞍山市干部大会上作了动员。

2月13日 鞍钢首批援建水钢的队伍奔赴水城。

2月18日 张子雄同志率队抵达成都西南局,随后进入水城工地。

2月 担任林场(即水钢工程)设计任务的设计队伍,由昆明、武汉、鞍钢设计院、鞍山焦耐设计院和18个生产单位共260多人,陆续抵达水城青杠林。

3月14日~16日 第一次讨论建厂建矿初步方案及必须解决的问题的会议在水城召开。贵州省委副书记陈璞如同志在16日下午宣布,成立水城钢铁厂工地党委、指挥部。工地党委书记:陶惕成(鞍钢副经理),副书记:张子雄(鞍钢政治部副主任),委员尹玉华(鞍钢矿山公司副经理)、刘剑萍(鞍钢炼铁厂厂长)、谢良(贵州工业建设支援委员会副主任)、周树芬(毕节专署副专员)、姚英(黔南自治州州委书记处书记)、王浩和(贵州省冶金局副局长)、连克云(黔东南自治州农办政治部主任),三治、七治各一名。鞍钢增加1—2名,(4月9日批准时委员增加霍秀山)。工地指挥长陶惕成、副指挥长尹玉华、刘剑萍、谢良、周树芬。施工单位参加的委员名单待定(4月9日西南局批准时,副指挥长增加姚英)。矿山设党委和分指挥部,尹玉华兼任书记、指挥长。

4月23日 陶惕成同志赴京向余秋里同志汇报,听取汇报的有国家计委主任宋劭文,冶金部副部长叶志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水城钢铁厂的初步设计已完成,总投资约1.34亿元。按工程进度,1966年需投资4800万元,国家批准800万元,尚差4000万元,还需钢材13500吨、木材14000立方米、水泥20000吨以及总长度为372公里的各种电缆和电线。余秋里当场表示保障资金和物资供应,要求水城钢铁厂建设愈快愈好,搞大庆式会战,希望在1967年底全部扫清,并具体提了四点意见。一是结合并集中全国、全世界的经验,来设计和建设我们自己的中国式的钢铁企业;二是要在设计中技术从新、生产从简、老设备经过改造后用,想尽办法用中国自己的东西,做出一个榜样;三是要求整个队伍要有三八作风,生活简朴,施工中安装、基础都要质量第一;四是鞍钢老工人在生产上有经验,要带头,要比、学、赶、帮、超,要比铁道部、煤炭部还要好,最后,要求关心职工生活,搞好劳逸结合,搞好工业、农业规划,农、林、牧、副、渔都要搞好,成为一个模范的冶金企业,同时又是模范农场。

5月4日 林场党委召开第一次会议(林场是水钢的代号),参加会议的有张子雄、冯坚、尹玉华、刘剑萍、霍秀山、连克云等,会议着重讨论了对形势的估计以及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和领导临时分工等问题,确定冯坚、尹玉华抓施工准备,尹玉华侧重抓矿山,刘剑萍负责设计等工作,姚英抓支农和后勤工作。

5月11日 参加林场会战的鞍山市、鞍钢、三冶、七冶、武汉和昆明设计院、长沙地质勘探公司、毕节专署公路队等八个单位的300多人进入施工现场。

7月1日 林场党委召开第九次会议,讨论小三块田总图。

7月12日 时任西南三线建设副总指挥长彭德怀同志,在冶金部副部长徐驰和六盘水地区领导、林场建设指挥部领导陶惕成、张子雄、刘剑萍、连克云陪同下亲临青杠林林场选择水钢厂址。

7月12日 冶金部副部长徐驰来水城工地(即青杠林林场)检查工作,他提出林场规划可以作了,强调在作总规划时,要把矿山建设、农业基地建设(包括工厂办农业、文化、卫生、福利设施,如托儿所、学校等规划)以及设计革命、政治工作规划等都要附上,在党委扩大会上,他还着重讲了建设的意义,肯定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已出色完成,强调党委要集中统一指挥,同时宣布,厂址经西南局同意,确定在三块田。

7月15日~10月28日 小河边、发耳、法射农场先后开始建设,抽调人员1600多名,开荒地342亩,播种小麦1277亩、荞麦96亩、蔬菜689亩,积肥近一万斤。

7月26日 1号高炉破土动工。

7月29日 制定工业建设歼灭战规划(草案)。内容包括:一、建厂任务:建设年产铁矿石115万吨的企业;从鞍山搬迁两座中型高炉,年产50万吨生铁;装迁两座36孔焦炉,年产冶金焦40万吨。二、建设速度:矿山、第一座高炉、焦炉系统在1967年下半年投产;第二座高炉、焦炉系统在1968年上半年投产,力争在1967年建成,比国家计划提前一年。三、歼灭战规划:自营施工项目由鞍钢、三冶、七冶负责完成,求援项目,包括铁路专用线、公路工程、窑上水库扩建、生产用石灰石,分别由西南铁路工程局贵阳指挥部、毕节公路局、贵州水电厅、水城水泥厂施工或帮助解决。

战区按会战单位、会战项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来划分。矿山战区,分别由鞍钢矿山公司负责露天剥岩及坑道掘进,七冶负责洗选破碎、空压站、水泵房等地表工程,要求在1966年末拿下年产115万吨矿石的露天矿山。1967年上半年建成年产33万吨矿石的坑内矿山;焦化战区,由七冶负责,要求第一座焦炉在1967年6月1日出焦,第二座焦炉在1967年12月1日出焦;高炉战区,由三冶负责,要求在1967年7月1日第一座高炉出铁,年末建成第二座高炉。

8月3日 研究制定生产准备工作初步规划,明确提出建立三级生产准备班子,一是在林场会战指挥部领导下,成立生产准备办公室,二是设置一个矿山、五个分厂(冶炼分厂,包括炼铁和烧结;焦化分厂,包括炼焦、回收等;机修分厂,包括机械加工和设备检修等;运输大队包括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及装卸等)。分厂成立党委或总支,9月份配备干部122名,三是把基层生产班子配好,从鞍钢调770名老工人作为技术骨

干,先抽调 114 名老工人带培新工人,其余 656 人,在投产前三个月逐步调齐。

8 月 6 日 1 号焦炉破土开工。

9 月上旬 林场党委制订《关于林场会战期间党的建设工作重点》,计划在 1966—1967 年发展新党员 500 名,特别是生产第一线、要害部门、薄弱环节和无党员生产班组,要加强组织发展工作。1966 年 8 月末,全战区有党员 1260 人,占职工总数的 14.3%。

9 月 16 日 经省委批准,在贵阳、铜仁、黔南等地招收的 4500 名临时工陆续进厂。

12 月 窑上水库工程报废。该水库原经贵州省水利勘察设计院勘察设计,作为水钢生产供水的水源之一,由贵州省水利二处施工。1966 年 7 月开工,有正式职工 500 余人,民工 3200 余人。12 月,因水源不足,不利于战备等,确定停建窑上水库工程。仅 4 个月,耗资 45 万多元。

1967 年

2 月 9 日 林场党委会议,讨论生产班子问题。拟定员 7264 人,其中干部 806 人,按厂部、分厂、工段三级管理。党委政治部下设科,厂部设 15 个科室。分厂有矿山、焦化、冶炼、机修、动力、运输和一个检修队。分厂设党总支委员会。机关设政治、生产、后勤三个办公室,下设工段。干部来源,鞍钢调配一部分,要求分配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从轮换工培养一批,请省分配一批转业干部,从会战人员中留一部分。确定前方由刘剑萍负责。后方由“603 办公室”管。

2 月 24 日 晚 23 时,陶惕成同志不幸逝世,时年 47 岁。24 时,林场召开党委会,讨论陶惕成之死,决定由张子雄向冶金部、鞍山市委、鞍钢汇报。

3 月 3 日 鞍钢经理林云侠来林场。他在林场党委会上,强调国家提出的“八·一”出焦、“十·一”出铁要求,必须全力以赴,保证实现。各项工程项目,由承建单位包干到底。新工人培训,由后方负责负到底。他说:水钢建成后由冶金部领导。

3 月 11 日 召开林场党委会议。冯坚汇报赴冶金部汇报情况。明确水钢是硬三线,项目是中央批准的,冶金部已列入重点。必须千方百计保三线,水钢建设规模不变,先建 2 号高炉。

3 月 18 日 林场实行军管,成立林场军管会。

1968 年

六盘水地区革委筹备小组批准成立青杠林林场革委临时生产领导班子,连克云任组长;王克诚、刘光孝等任副组长,成员有曲秀元、杨金铄、周才裕。

4 月 23 日 经省革委批复,正式成立青杠林林场革命委员会。

9 月 14 日 1 号焦炉正式烘炉。按规定正常烘炉时间为 50 至 70 天。但由于煤、

电供应不足,不能满负荷生产,长期处于高温保温阶段,造成烘炉时间长达 380 天。

10 月 31 日 冶金部决定水城青杠林林场更名为“春雷钢铁厂”。

12 月 21 日 林场革委向省、地革委、冶金部及鞍山市革委报告:按六盘水革委通知,为稳妥起见,把焦炉温度暂时维持在 500℃ 左右,待选煤厂生产基本正常后,再升温,年内不能出焦。

12 月 31 日 会战职工年总数为 19368 人,全年完成基建投资 2449 万元。

1969 年

6 月 30 日 林场革委向宝鸡西北列车电站基地革委请示,要求 54 列电于 7 月份进驻水城发电。

9 月 26 日 1 号焦炉开始装煤。

9 月 29 日 1 号焦炉推出第一炉焦炭。

11 月 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军代表进驻林场。

12 月 经国务院批准,水钢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铁、40 万吨钢、30 万吨钢材、40 万吨焦炭的钢铁联合企业。

1970 年

1 月 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冶金部军事代表生产组文件通知:春雷钢铁厂恢复原名水城钢铁厂。

3 月 20 日 焦化厂回收工段蒸氨塔开始生产氨水。

4 月 1 日 六盘水地区支左领导小组决定,青杠林林场临时领导小组由王文周(军代表)、苏相信、刘战山(军代表)、丁志锋(军代表)、刘剑萍、张子雄、冯坚、尹玉华、姜文生等同志组成,王文周任组长、苏相信任副组长。水钢临时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由陈德铭(军代表)、张子清、张子雄、韩泰昌、刘玉林五同志组成,陈德铭任组长,张子雄任第一副组长。

4 月 20 日 省革委批复,同意苏相信等 28 人为水城钢铁厂(前身为青杠林林场)革命委员会委员,苏相信任第一副主任,张子雄、刘剑萍任副主任。

5 月 16 日 召开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6 月 根据省委决定,原省属独山铁矿划归水钢。

7 月 1 日 观音山矿全面投产。

7 月 5 日 冶金部通知:经国务院业务组批准,将冶金部管辖的水城钢铁厂下放给贵州省,实行双重领导,以省管为主。

8 月 19 日 水钢革委临时生产领导小组决定组织机修工程大会战。

9 月 1 日 1 号高炉于下午 4 时点火烘炉。

10月1日 1号高炉正式出铁。

12月26日 面积为115平方米、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的1号烧结机正式投产。

1971年

1971年

1月9日 贵、昆两路电源同时停电,造成高炉休风11天。

2月26日 炼铁厂在处理高炉小钟拉杆被卡事故中,12人煤气中毒,其中3人死亡。

5月18日 高炉创日产生铁594吨纪录,其利用系数为1.05吨/立方米·天,焦比88公斤/吨铁。

5月 整建党工作开始,第一批有检修厂、焦化厂、动力厂、铁路运输厂、房产处。

6月15日 贵州省革委生产指挥部黔革生(71)97号文决定,将原属水钢的卢山铁矿筹建处划归省冶金局领导。

6月26日 大雨造成炼铁厂大矿槽7号、8号皮带尾轮被淹没,水泵马达全淹,迫使高炉断电。

9月9日 水钢将“三组一室”改为“四部一室”。全称为: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后勤部、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人民武装部,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

9月 第二批整建党开始,列入单位有机修厂、平黄山铁矿、观音山铁矿、汽车运输厂、炼铁厂、石灰石矿。

10月10日 石灰石矿炸药库爆炸。库内存放的炸药4.4吨、雷管37700发和导火线65000米全部炸毁,保管员一人受重伤,一人下落不明。轻伤29人,附近单位门窗大部震坏,损失20余万元。

12月 检修厂、铁路运输厂、动力厂、烧结厂、焦化厂先后成立党委。

1972年

2月10日 20时40分,1号高炉大钟坠落。在无备品的情况下,经七昼夜奋战,将大钟吊出。

3月14日 省革委决定,将水钢划归省冶金厅直接管理。企业的党政工作仍由六盘水地区领导。

3月15日 省委召开钢铁、煤炭生产座谈会。要求水钢确保生铁18万吨、焦炭18万吨。所需炼焦煤按指标定点供应,每天确保900吨,其中凉水井矿保400吨。

4月5日 水钢召开3000人誓师大会,炼钢工程正式破土动工。

4月13日 省委批复,同意由(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龙新(军代表)、陈德铭(军代表)、张子雄、张子清、苏相信、范书翰(军代表)、项芝森(军代表)、韩泰昌9人组成中共

水城钢铁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苏相信任组长,项芝森(军代表)、张子雄、张子清任副组长。

4月15日 根据国务院(1971)90号文,水钢5799人进行低工资调整。

5月20日 省革委生产指挥部批复,同意将水城堰塘白云石矿山划给水钢开发建设。

6月27日 15时,昆明电源突然停电,15时零5分,贵阳电源自动撤走。全厂停电二分钟,造成高炉风口灌渣。

12月27日 冶金部通知:为使鞍钢尽快形成“双八百万”生产能力,将承担水钢建设任务的第八冶金建设公司成建制调离贵州赴鞍钢参加建设。为保证水钢建设,由贵州省冶金局建安公司和八冶职工中原籍贵州、四川、湖南、湖北的工人留300给水钢,组成水钢自营基建队伍。

1973年

2月10日 省革委批复:同意韩泰昌、刘玉林任水钢革委副主任。

4月11日~13日 共青团水钢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并由13人组成常委会,谭光明同志任书记。

4月27日 省冶金局党组批复:水钢革委会政治部下设组织处、宣传处、保卫处;水钢革委会下设矿山处、生产计划处、机动处、设备处、劳动工资处、材料供应处、原料运输处、行政福利处、财务处、安全科。原水钢革委生产指挥部、后勤部撤销。

6月4日 省冶金局批复,同意水钢将动力厂分成三个厂,即动力厂、水电厂、电计厂。

1974年

8月20日 水钢300多名知识青年,首批下乡去知青农场劳动,农场场址在水城特区滥坝区以朵公社。

10月29日 冶金部复函水钢:水钢的建设规模,仍按国家计委批准的铁50万吨、钢40万吨、材30万吨的方案不变。近期集中主要力量建成1号高炉系统,第二座高炉待“五·五”和“六·五”规划中确定,1号高炉所需矿石,除尽量自给外,不部足分可由攀枝花矿山公司供给,水钢全部建成以后,可由攀矿供应一座高炉矿石,其余由贵州省自行解决。

12月24日 冶金部复函,同意贵州省冶金局和水钢的意见,水钢650毫米轧钢车间的施工图设计,由原重庆钢铁设计院承担设计改为水城钢铁厂自行设计。

12月28日 水钢召开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水钢工会委员会。

1975 年

2月2日 从日本引进的 3200 立方米/时制氧机开始安装。

3月5日 省委组织部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增补刘剑萍、吴本发、黄福家、张昆山、连克云、董祖洪、方门彬七人为中共水钢核心小组成员，刘剑萍、吴本发为副组长。

4月30日 省委组织部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议决定，苏相信任水钢革委主任，张子雄任水钢党的核心小组第一副组长、革委第一副主任；刘剑萍、吴本发、张昆山、连克云、殷恕、董华春任革委副主任；韩泰昌任水钢政治部主任；张未然任水钢政治部副主任。

7月30日 省委常委会议决定：苏相信调任贵州铝厂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张子雄任水钢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免去水钢革委第一副主任职务；刘剑萍任水钢革委主任；韩泰昌任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免去水钢政治部主任职务，张中任水钢政治部主任、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钟启恩任水钢革委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成员；王佐库任水钢政治部副主任。

8月26日 省革委同意水钢办一所技工学校，规模 200 人，设置 6 个专业。

1976 年

3月15日 2号烧结机动工建设。

3月28日 35 列电撤离水钢。

5月30日 焦化厂工业萘投产。

6月22日 省计委通知，同意将 300 米带钢轧 20—6 焊管机各一套，由原定点在贵阳钢铁厂建设改在水钢建设。

6月25日 省革委同意并转发水钢基建会议纪要。纪要对全年基建投资 2000 万元的具体安排是：加快建设 2 号高炉和 2 号烧结机；炼钢主厂房要完成土建；650 轧钢车间要完成三通一平和部分主厂房基础；2 号焦炉要基本建成；焦化回收工程要全部竣工投产。省革委确定：水钢基建会战领导小组由傅爱农任组长，肖茹、张戈任副组长，李隐之、郭石、王浩和、张作对、张子雄为小组成员。

9月9日~18日 水钢职工沉痛悼念毛主席逝世。

10月23日 水钢隆重集会，欢庆党中央粉碎“四人帮”。

11月17日 省革委同意水钢向冶金局提交的 1 号高炉移地大修方案。

1977 年

1月8日 水钢职工隆重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

3月20日 冶金部通知,水钢1号高炉列为1978年大修重点预备项目。

7月15日 冶金部通知,决定将鞍钢七、八号高炉大修拆除设备,包括2700立方米/分鼓风机一台,凑成一套,调给水钢。

7月16日 经冶金部决定,水钢2号高炉工程补列为1977年基本建设计划,要求立即抢建,并于1978年10月1日建成投产。

10月12日 水钢2号高炉建设工程正式破土动工。

11月15日~22日 冶金部副部长高扬文带领冶金部贵州规划组到水钢检查工作,研究水钢发展规划。

11月27日 水钢根据冶金部钢铁公司冶炼处的审查意见和高扬文副部长的指示,水钢2号高炉抢建方案由原设计1000立方米扩为1200立方米。冶金部28日复函,同意将炉容由原定1000立方米扩大为1200立方米,并要求确保在1978年10月建成投产。

12月 省委书记贾庭三在全省计划会议上指出,1978年全省重点是打好水钢续建的会战,这是国家的重点,也是全省的重点,要动员全省支援会战。省委已决定成立会战领导小组,由六盘水地委、省冶金局和水钢党委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水钢现场指挥部。对设计、施工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实行统一指挥,保证1978年建成2高炉,力争1979年建成炼钢和650轧机,基本形成50万吨铁、40万吨钢、30万吨材的规模。

1978年

1月24日 省革委同意水钢建立钢铁设计研究所,列为县级单位。

1月28日 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主任马力,副主任贾林放、宋筱蓬,省冶金局副局长王浩和等来水钢视察工作,决定2月中旬在水钢召开贵州省水钢建设会战誓师动员大会。

1月30日 省革委通知,省委决定成立水城钢铁厂会战领导小组和会战现场指挥部,会战领导小组由苏钢任组长,王振江、贾林放、宋筱蓬、解杰任副组长,会战现场指挥部由刘剑萍任指挥长,张戈、占仲元、刘国华任副指挥长。

2月10日~13日 贵州省委在水钢召开水城钢铁厂建设会战誓师动员大会。省委书记马力作动员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革委副主任苏钢代表省委建设会战领导小组作了发言。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地、州、市及省政府的有关部门领导。

2月11日 16时30分,中共水钢核心组副组长、水钢革委主任、水钢建设会战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刘剑萍同志不幸逝世。

3月18日 省委决定,水城钢铁厂会战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贾林放兼任,增补宋子健、刘玉林为副指挥长。

4月29日 水钢2号高炉筑炉工程正式开工。

5月9日 水钢召开万人大会,动员全厂职工深入揭批“四人帮”,集中力量开展

“双打”运动。

6月17日 省委组织部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刘玉林、张昆山、连克云任水钢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殷恕、王佐库任水钢党的核心组成员。

7月1日 水钢2号焦炉点火烘炉。水钢会战现场指挥部临时党委在现场召开庆祝大会,贾林放同志亲自点火烘炉。

12月26日 水钢2号高炉正式送风烘炉。

1979年

1月1日 水钢2号高炉正式出铁。

3月17日 水钢1号高炉封炉停产。

8月15日 省委组织部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葛文甫、张锡满、张未然、董明魁任水钢副厂长;免去吴本发水钢革委副主任职务。

9月25日~27日 中共水城钢铁厂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37名,列席代表22名,选举产生了由49人组成的中共水钢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14人组成的常委会和由16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29日 省委同意,张子雄任水钢党委书记;刘玉林、张昆山、连克云任水钢党委副书记;张昆山兼任水钢纪检委员会书记;张中(兼)、蒋维邦、崔书田任水钢纪委副书记。

1980年

1月31日 水钢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至1979年底水钢已有56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其中有16对夫妇作了绝育手术。

3月6日 平黄山矿和石灰石矿合并成立水钢石灰石矿。

4月26日 冶金部批复:水钢线材轧钢车间初步设计,同意按设计中的第二工艺方案进行建设,在炼钢未建成前,所需钢坯由攀枝花钢铁公司供给。

6月19日 经省委常委会决定,刘玉林同志任水城钢铁厂厂长。

7月14日 国家经委、财政部联合通知:同意贵州省利用库存线材轧机在水城钢铁厂建设年产10万吨的线材车间。资金来源,由国家补助400万元技措费,相应增加贵州省1980年挖潜、革新、改造资金支出指标。其余资金由贵州省和水城钢铁厂解决。

1981年

1月26日~29日 水钢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

4月26日 国家经委副主任李瑞山在省委领导苏钢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陪同下,到水钢视察工作。

4月30日 贵州省委书记朱厚泽在市委书记谢养惠、市长杨志鄂等陪同下,来水钢视察。

5月18日~19日 原冶金部副部长、老干部马承德同志,在省冶金厅副厅长金鉴明陪同下,到水钢进行考察和调研。

5月19日 在贵州省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水钢被评为“1984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

5月27日 原六盘水地委书记贾林放及煤炭工业部领导一行10余人,在市委秘书长徐亲贤陪同下,来水钢视察。

6月3日 省人大副主任白林、梁旺贵、省政协副主席宋树功等领导同志在市委、市政协、市政府领导陪同下,来水钢视察和检查工作。

7月6日 贵州省副省长刘玉林来水钢视察,随行的有省计委、省煤炭厅、冶金厅等部门的负责同志。

7月13日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追认刘前德同志为革命烈士。

7月28日 省委书记胡锦涛来水钢视察。随同来的还有省委领导朱厚泽、张树魁。

8月13日 炼钢厂2号5.25米连铸机安装完毕,并顺利进行了联动空负荷试车。

8月22日~27日 冶金部在水钢召开全国焦化厂厂长会议。

9月13日 贵州省副省长徐采栋在六盘水市副市长周绍帮陪同下,到水钢视察。

10月1日 水钢地下公园(又名“龙凤地宫”)、笔架山公园正式开放。

11月3日 2号高炉上料微机控制系统投入运行。

11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刘实,在省总工会主席王思齐和市总工会主席廖先宏陪同下,到水钢检查工作,听取了水钢开展读书活动情况,并会见了水钢“丑小鸭”读书会和“黄土”文学社的代表。

11月18日 国家体委、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观音山矿为“全国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1月29日~12月2日 省冶金厅在水钢召开“水钢‘七五’改扩建工程设计任务书修改协调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鞍山焦化耐火设计研究院、长沙黑色冶金矿山设计院和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贵州省工商银行、六盘水市政府、市经委及水钢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共70人,会议确认水钢在“七五”期间改扩建完成后,将达到年产生铁120万吨、钢60万吨、钢材55万吨的生产能力。

12月24日 贵州副省长刘玉林等一行三人来水钢,就水钢的“七五”规划、“八五”规划和1986年的工作,作了布置和安排。

1986年

1月 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确定水钢的基建投资4.7亿元和技术改造投资1.8亿元

已列入冶金系统“七五”规划总投资中,按照“七五”规划,水钢将发展为年产生铁 120 万吨、钢 60 万吨和钢材 55 万吨的规模。

1 月 7 日 在贵州省 1985 年度省级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上,水钢电修厂工人黄占宇荣获省劳模称号。

1 月 10 日 ~ 12 日 在贵州省全省质量工作会议上,“水钢牌”铸造生铁荣获“贵州省优质产品”称号、炼铁厂高炉车间质量管理小组荣获“贵州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1 月 29 日 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在水钢召开公捕大会,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沈诗荃、沈诗荣、鲁国光、苏安民被依法逮捕。

4 月 5 日 国家经委主任吕东来水钢视察。

4 月 14 日 国务院安全检查团由全总生产保护部部长李永安率领,一行 4 人来水钢进行安全工作检查。

4 月 16 日 全国电视主持和歌坛部份明星赵忠祥、李小兵、张暴默等在水钢地下公园音乐厅与六盘水市和水钢青年举行联欢。

5 月 1 日 贵州省领导胡锦涛、王朝文、苏钢、张玉环等在贵阳听取水钢关于生产建设和“七·五”规划实施方案的汇报。

5 月 12 日 ~ 14 日 由宝钢、杭钢、武钢等单位组成的全国冶金系统爱国卫生运动协作组专业考察组一行七人,对水钢厂容、绿化、食品卫生状况进行了参观考察。

5 月 20 日 在省冶金系统首次管理现代化成果发表会上,水钢有三项成果获一等奖,九项成果获二等奖。

5 月 在贵州省第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水钢少体校摔跤选手刘国炬夺得自由式摔跤 68 公斤级金牌。

7 月 19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冉砚农来水钢视察。

7 月 28 日 贵州日报以题为“划清改革与不正之风的界限,水钢党委坚定支持厂长用权”作头版头条新闻报导。

8 月 11 日 在贵州省第六届运动会上,水钢少年摔跤队刘国炬夺得 78 公斤级金牌,许毛夺得 78 公斤以上级金牌,毛连红夺得 78 公斤级银牌。

12 月 20 日 我国驻日本奈良商务参赞吴树东一行四人来水钢参观,对水钢的生产发展和环境表示赞赏。

12 月 29 日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在园因受贿有期徒刑两年。

12 月 30 日 ~ 31 日 冶金部副部长陆叙生来水钢了解水钢“七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准备情况。

1987 年

1 月 1 日 水钢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完工,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月7日 水钢“七五”规划经国务院批准,投资6.5亿元,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把水钢建成年产生铁120万吨、钢60万吨、钢材55万吨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1月12日 水钢被列为1987年全国150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重点企业之一。

1月21日 “水钢牌”炼钢生铁,被评为贵州省1986年优质产品。

3月2日 水钢三中被国家体委、教委评为1986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3月14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水钢副厂长吴仁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称号。

3月15日 650工程破土动工。

3月31日 水钢电子自动轨道衡,经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检验鉴定合格。

5月5日 炼钢厂3号转炉投产。

5月14日 交通部长钱永昌来水钢参观。

6月9日 省经委批准,水城钢铁厂更名为水城钢铁公司。

6月15日 贵州日报头版报道,水钢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废旧设备帮助水城、威宁、赫章、盘县等地办起了42个民办矿点,兴建了8立方米小炼铁高炉4座,年产生铁可达1.68万吨,使8000余名农民当上了乡镇企业职工,走上了致富道路。

7月13日 水钢对厂区街道重新命名,有巴西中路、巴西北路、幸福路、桃林路、冶金南路、冶金北路、文明路、工农路、宝山路、观音山路,还有文教巷、安全巷、龙凤巷。

9月29日 贵州省副省长刘玉林视察水钢。

9月 冶金部副部长王汝林来水钢视察,重点检查了连铸、小轧工地和制氧站。

11月17日~20日 国务院三线办公室和冶金部在水钢召开水钢扩建方案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务院三线办副主任周长庆,冶金部冶金专家蔡搏、顾问李非平,贵州省副省长刘玉林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代表共175人,论证会建议水钢扩建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努力实施国家已批准的“七五”计划,即120万吨铁、60万吨钢的规模。第二步,按照成都会议商定的意见,在“七五”计划基础上增加100万吨钢,即在2000年以前钢的规模扩建到160万吨。第三步,创造条件,争取实现280~300万吨铁,250~270万吨钢的规模,要求在每个阶段都要形成综合生产能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水钢的扩建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有利于水钢总体的发展。

12月25日 水钢生铁产量突破60万吨大关。

1988年

1月19日 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四届年会在武汉召开,水钢被评为“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

1月24日 昆明至上海80次特快列车发生颠覆事故,水钢组织两支抢险队赶赴

现场参加抢险,有 52 名伤员住进水钢医院。

2 月 4 日 冶金部正式命名水钢电修厂为“1987 年度清洁工厂”。

2 月 9 日 由省经委、省冶金厅 26 人组成的企业升级验收团,对水钢的经济效益、质量、能耗、企业管理、档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平均分数为 88.67 分,超过平均 70 分的省级先进企业合格标准,25 项主要考核项目全部达到或超过省级先进水平,水钢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4 月 19 日 经省教委批准,贵州电大水钢分校正式成立,全称为“贵州省广播电视大学水城钢铁公司分校”。

4 月 27 日 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公司经理马玉宝在公司科级以上干部大会上传达七届人大会议精神。

4 月 28 日 公司团委书记赵单经共青团贵州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差额选举,当选为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4 月 29 日 冶金部黎明副部长到水钢视察。

5 月 1 日 炼铁厂厂长石嘉铨被评为 1987 年省劳模。

5 月 6 日 水钢召开首批政工专业职务聘任大会。

5 月 20 日 张树魁副省长带领省经委、省煤炭厅、省冶金厅、省财政厅、省建行等部门领导来水钢现场办公。

6 月 10 日 水钢进入省级先进企业,被列入首批 69 个省级先进企业名单。

6 月 28 日 贵州省委副书记刘正威到水钢焦化、动力、炼铁、烧结、炼钢、小轧工程等生产厂视察,他赞扬水钢基建进度快、质量高,有大干的气势。

7 月 1 日 由苏联引进的第二台大型高炉汽轮鼓风机组,进行空负荷超速试车成功,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优等标准。

8 月 10 日 贵州省省长王朝文来水钢,视察了 3 焦、3 烧、制氧机、小轧等工程现场。

8 月 18 日 省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授予水钢工会“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0 月 1 日 水钢党委举办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展览,分五个部份,展出图片 117 幅、奖品证件 53 件,文字解说 135 条。共有 13500 人次观看了展览。

10 月 25 日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三线办公室来水钢考察,为制订水钢“八·五”、“九·五”规划作准备。

11 月 8 日 水钢兼并贵阳弹簧铆钉厂,易名为水城钢铁公司贵阳弹簧铆钉厂。

11 月 11 日 德国专家陆耕贺夫、布什可曼、尼克三人来水钢了解小型轧机工程进展情况。

11 月 18 日 冶金部副部长王汝林等一行三人,视察水钢生产建设后指出:水城条件艰苦,水钢同志努力工作,只要抓住小轧为中心的“七·五”改扩建和炼钢生产两个关键,咬紧牙关,克服困难,水钢就能走出困境,踏上光明大道。

11 月 22 日 在全国总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水钢工会主席张中荣获“全